

烟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烟人组发〔2020〕4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 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 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人才兴鲁”行动和人才制度改革部署要求，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紧贴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集聚新高地，引领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措施如下。

一、强化高端引领。对引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有助于推动我市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化、高端化、数字化发展的顶尖人才（团队）项目，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每年组织评选5个左右，按程序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后，给予最高1亿元综合资助或1.5亿元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对自主培育或全职引进的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根据科研和团队建设需要，经评估认定给予最高600万元综合资助。（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二、支持科研创新。鼓励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对平台引进的产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支持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烟台市“双百计划”，入选后给予最

高 600 万元创新资助。对企业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柔性引进的重要科研项目或产业化项目技术负责人，经认定每年按照在烟实际取得劳动报酬的 30%给予专项补贴，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 50 人。（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创业扶持。鼓励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烟创业，每年面向海内外遴选 100 个左右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在烟落户就地转化的，根据项目实际投入和发展状况，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创业资助。对通过省、市特定创业大赛遴选的相应层次获奖项目负责人，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烟台市“双百计划”，给予最高 300 万元创业资助。创业项目入驻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的，可继续享受园区有关扶持政策。获得国家和省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给予 1:1 资金配套支持。（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四、发放生活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的学士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博士研究生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在站（基地）期间每年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生活补贴。博士后出站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再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贴。（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升级安居保障。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并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的学士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符合租房条件的，根据相关政策提供相应人才公寓。(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提供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长期所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资金需求给予重点支持，经评估认定提供最高1000万元“人才贷”。鼓励金融机构在现有“鲁青基准贷”“青创企业贷”等金融产品基础上，向青年人才提供更多无抵押、无担保“消费贷”“创业贷”金融产品。(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部门：团市委)

七、畅通引才渠道。企业、机构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烟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根据用人单位和本人意愿，经审核认定可纳入高层次人才“周转事业编制池”管理，保留其事业身份，畅通去留渠道。扩大事业单位引才用才自主权，事业单位招引急需紧缺专业“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可直接采取面试、考察

等方式予以聘用。(牵头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鼓励引才留才。设立 1000 万元引才留才奖励资金, 对引才成效突出的企业,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引才专项奖励; 鼓励企业与“双一流”高校或知名科研机构, 定制化培养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青年人才, 对达到一定规模且成效突出的, 给予最高 50 万元定制化引育专项奖励; 对毕业生留烟率较高的驻烟高校和职业类院校, 分类给予最高 100 万元留才专项奖励。(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九、优化服务功能。扩大“烟台优才卡”发放范围, 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 提供居留与出入境、户籍办理、交通出行、配偶安置、子女入(园)学等全方位绿色通道服务。配偶安置按照对口从优原则, 安排到相应单位工作; 子女入(园)学参照本人意愿, 优先就近予以安排。(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

以上政策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